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8121960C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创文修补工程项目三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创文修补工程项目三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申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2540.267457万元，资产总额为3014.5185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创文修补工程项目三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申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2540.267457万元，资产总额为3014.5185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河南省申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